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107号

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包头市九原区、东河区和土默特右旗，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杭锦旗、达拉特旗和准格尔旗，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杭锦后旗、临河区、五原县和乌拉特前旗，乌海市乌达区、海南区和海勃湾区，以及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治理河段全长 689.7 公里，施工期共 24 个月，包括堤防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安排在每年 4 月至 11 月、其中 7 月至 8 月对洪水位以上工程进行施工，河道整治工程安排在每年 4 月至 6 月和 9 月至 11 月进行施工。项目总占地面积 68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80.71 公顷、临时占地 508.29 公顷。

《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规定，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

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减少工程占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采取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施工前开展占地范围内保护植物详细调查，针对性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加强初期管护确保修复成效，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施工期避开鸟类主要繁殖和迁徙季节，严禁随意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实施鱼类栖息地、产卵场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必要时布设人工鱼巢进行紧急救护。

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由文物保护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 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污（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布置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严格按照水源地保护要求进行施工。加强施工期针对水源地保护区的水质监测，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强化施工和运输管理，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各施工区须配备相应应急物

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工程有关沿河施工计划应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尽量避让汛期及水生动物繁殖期，确保断面水质及水生动物等例行监测不受影响；

（三）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实施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施工扬尘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搅拌主机、粉料筒仓配套集尘和封闭设施。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确保施工设备达标排放和低噪声运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临近村庄施工时采取设置警示牌、限速标志、临时声屏障等措施保障声环境质量。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期取土全部回用，做好土方临时堆存、转运过程中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施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送至地方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的环境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1月19日